

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将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该事项已经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，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熊亚菊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贵公司的审计服务项

目提供复核工作。鉴于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熊亚菊工作调整，根据本所《业务质量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现委派杨自慧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负责贵公司2023年度项目质量复核工作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杨自慧：于2013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2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2家次。

三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杨自慧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。

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日